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 年 11 月 1 日 第 21 号 (总号:125)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增设省级人防重点城市的通知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继续举办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的批复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罗田县大别山森林公园列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金融信用市、州、县”的通报	(1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精神的通知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1—2015) 的通知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 意见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防止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移民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若	

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 会议纪要责任分工的通知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 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全省省级开发区发展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	(33)

【部门文件】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5)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36)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38)
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暂行办法	(39)
湖北省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导则	(40)
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42)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不良资产剥离暂行办法	(47)

封二：2010 中国武汉金博会暨中部（湖北）创投大会开幕

封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封四：湖北十大百万报刊发展高层论坛在武昌召开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 1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编辑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November 1, 2010 No. 21 Serial No. 125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on
Adding Major Cities of Civil Air Defence at Provincial Level (5)
-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the Work of Eliminating
Outdated Production Capacity (5)
-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Provincial Advanced Col-
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for the Work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9)
-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Continued Establishment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y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and Wuhan E-
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 (13)
-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lassifying Dabie Mountains Forest Park
of Luotian County as Provincial Tourist Vacation Area (14)
-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Establishing
the Toll Station of Hubei's Eastern Hubei Changjiang River Highway Bridge (14)
-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Citie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for Keeping Financial Credit in 2009 (1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National Plan for Medium and Long-term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2020)
..... (1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Developing Double—low Rape Industry (2011—2015)
..... (22)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tensifying the Con-
struction of Agriculture Meteorological Service System and Rural Protection System Against Mete-
orological Disasters (2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the

Real Estate Market Regulation and Control to Contain the Precipitous Rise of Housing Prices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Work of Protecting Major Ruins in Jingzhou Area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Educational System Reform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Provincial Immigration Bureau Concerning Several Issues for the Residents—resettlement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Localities of Danjiangkou Reservoir on the Middle Route of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Implementing the Minute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Group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ast Lake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for Bringing Key Enterprises as an Active Role into Play i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Regulating and Controlling the Bulk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by the Government	(31)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Comprehensive Appraisal of Development of Development Zones at Provincial Level in the Whole Province in 2009	(3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Implementing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Constructing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Bas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6)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Constructing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8)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Work of Registering Communit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Wuhan City Circle	(39)
Guidelin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Work of Supervisor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jects Monitoring Safety of Reservoirs and Dams	(40)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v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of Floating Popul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2)
Interim Measures on Stripping Non—performing Assts of Enterprises Invested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Hubei Province	(47)

(译文 向前)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 关于增设省级人防重点城市的通知

鄂政发〔2010〕5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军分区（人武部），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完善人民防空重点城镇布局，提高我省防空抗毁、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要求，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增设随县、五峰县为省级人防重点县。

新增人防重点县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认真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做到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维护国家的安全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鄂政发〔2010〕6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省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两型社会”建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和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健全，以及部分地方工作认识存在偏差，全省一些行业落后产能仍大量存在，已成为提高全省工业整体水平、

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增强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工作力度，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制约、政策引导和行政管理等多项手段，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协调配合，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政策环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竞争力。

(二) 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和要求, 2012 年前, 全省将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 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地要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和调整结构的总体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和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我省 2012 年前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1、电力行业: 2010 年底前淘汰 10 万千瓦及以下小火电机组。

2、煤炭行业: 2010 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

3、焦炭行业: 2010 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的小机焦 (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4、铁合金行业: 2010 年底前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5、电石行业: 2010 年底前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6、钢铁行业: 2011 年底前, 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 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7、有色金属行业: 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瓦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 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 (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 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8、建材行业: 2012 年底前, 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 (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 (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 (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 以及水泥土 (蛋) 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 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 (含格法) 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9、轻工业: 2011 年底前, 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

浆生产线, 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2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 (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发酵生产装置; 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 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及落后工艺和设备。

10、纺织行业: 2011 年底前, 淘汰落后的棉纺设备、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 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 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淘汰 R5 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三、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 省经信委要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形势和省政府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 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各地实际, 会同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等部门提出分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 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和有关部门, 并严格考核问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制定工作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 指导和督促各地认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认真制定实施方案, 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 (市、区) 和企业, 并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报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经信委), 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 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拆除落后设施装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职工安置和相关稳定工作。

(三) 各有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主动地淘汰落后产能。

(四) 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纽带的作用,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

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进一步健全政策约束与激励机制

(一) 严格市场准入。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湖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导产业规范发展,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产业发展。提高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高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为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二) 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运用价格杠杆等经济手段,提高落后产能企业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促使落后产能尽快淘汰。对落后产能用电坚决实行差别电价,严格实行资源和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检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市州,严格控制国家、省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和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核准与审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企业(生产线)关闭工作验收。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其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对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其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用地,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其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工商部门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电力供应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四)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继续执行和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引导和鼓励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各市、州、县也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引导作用。继续安排省级财政

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五)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地政府要指导关停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及就业问题。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认真完善和落实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做好职工档案管理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坚决避免大规模失业,防止激化矛盾和发生群体性事件,积极稳妥地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六)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和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方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企业融资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

(一) 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公示、公告制度。省及各有关市、州、县每年要向社会公告本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落后工艺设备名单以及淘汰时限和总体进展情况。要加强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和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指导,并将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

(三) 严格考核问责。省政府对各地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缓慢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要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

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

措施。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地要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湖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湖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参 加 单 位
1	提出分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各市州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环保厅
2	根据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具体企业，按期完成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线）关闭和职工安置工作任务；将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省经信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制定和完善落后产能界定标准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环保厅、安监局、湖北煤监局
4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安监局、湖北煤监局	
5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省经信委、国资委	省发改委、财政厅
6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落后产能企业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	省物价局	省经信委、财政厅、华中电监局、省电力公司
7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省物价局	省发改委、财政厅
8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检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经信委
9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质监局	省经信委
10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经信委、发改委	
11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安监局	
12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省国土资源厅	
13	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	省经信委
14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方严格控制国家、省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	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	
15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其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依法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质监局、安监局、湖北煤监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16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工商部门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停止供电	省工商局、华中电监局、省电力公司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参 加 单 位
17	安排资金支持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省经信委
18	指导、督促地方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	省经信委
19	支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	省国土资源厅	
20	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和年度进展情况	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加强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做法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环保厅
22	对谎报、瞒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省监察厅	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
23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和检查督办机制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监察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商务厅、工商局、安监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物价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煤监局，华中电监局，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鄂政发〔2010〕6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汉市政府应急办等72个单位“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丁士松等142名同志“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

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克难奋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平安和谐湖北、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共71个）
武汉市
武汉市政府应急办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武汉市卫生局
武汉市安监局
武汉市武昌区机关幼儿园
黄石市

黄石市信访局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大冶市政府应急办

襄樊市

襄樊市政府应急办
襄樊市信访局
襄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襄樊市急救中心
湖北东神卫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

荆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松滋市政府应急办

宜昌市

宜昌市安监局
宜昌市民宗局
宜昌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应急办
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东风社区居委会

十堰市

十堰市气象台
十堰市信访局
郧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石化十堰分公司白浪油库

孝感市

孝感市政府应急办
孝感市卫生局
孝感市畜牧兽医局

荆门市

荆门市政府应急办
荆门市水利局

鄂州市

鄂州市安监局

黄冈市

黄冈市政府应急办
团风县实验小学
浠水县兰溪镇政府
蕲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咸宁市

通山县政府应急办
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办事处南大街社区居委会

随州市

随州市第二中学

恩施州

恩施市施州民族小学
恩施市政府应急办
建始县矿山救护队

直管市

仙桃市干河街道办事处石码头社区居委会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城南社区居委会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省直单位

省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信访局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畜牧兽医局
省发改委投资处
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省民政厅救灾处
省防办防洪调度处
省地质环境总站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省卫生应急办公室
省安监局救援办
省政府新闻办网研中心
省政府驻京办群工部
省外侨办领事处
湖北卫视新闻中心时政组

中央在鄂单位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应急救援处

大型企业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武汉铁路局流芳火车站

高等院校

华中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武汉工程大学团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驻鄂部队

武警湖北省总队第一支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310 部队 40 分队

二、先进个人（共 142 名）**武汉市**

丁士松 武汉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叶长青(回族)武汉市民宗委权益保障处副调研员

戴全好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肥运站队长		务劳资处参谋
李光辉	武汉市安监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魏成刚	远安迅达矿山救护中队中队长
王家刚	武汉市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	戴后清	三峡大学理学院学工办主任
杨威	武汉市公安消防局消防支队江汉中队中队长	十堰市	
苏黎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民警	胡泽勇	十堰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农	武汉市洪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贺兴军	郧县疾控中心主任
		杨明清	竹山县地震局副局长
程遵清	武汉市新洲区政府应急办科长	孙启敏	丹江口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黄胜	十堰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调度科科长
黄石市		孝感市	
陈启咏	黄石市安监局局长	付朝辉	孝感市孝南区政府应急办副科长
蒲勇	黄石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马健弘	黄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副科长	张文平	孝感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
徐勋利	黄石市民防局工程师		
王正喜	黄石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程鹏	孝感市气象台台长
莫代春	黄石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科科长	余守华	孝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队长
襄樊市		李建章	孝感市防办副主任
郑德安	襄樊市安监局局长	叶毓洲	孝感日报社记者部主任
方虹(女)	襄樊市气象局局长	荆门市	
马富军	襄樊市民宗局民族科科长	陈贤敏	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鲁东辉	宜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海斌	保康县公安局政委	王春光	荆门市安监局局长
杨云甫	枣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世忠	荆门市民政局救灾科科长
刘友武	南漳县城关镇党委书记、镇长	马明	荆门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杨习德	谷城县城关镇皮家洼街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赵崎	京山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荆州市		鄂州市	
赵吉俊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秀(女)	鄂州市华容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李彬(女)	荆州市安监局监管二科科长	何嫔嫔(女)	鄂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科员
曾兴武	荆州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调度室民警	严元华	鄂州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主任
陈杰	公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友元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信访办主任
孙业凌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	黄冈市	
宜昌市		童德昭	黄冈市政府秘书长
方玉明	长阳县榔坪镇榔坪村村委会主任助理	戴纯清	黄冈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应急办主任
刘军	宜昌市疾控中心疾控科科长	郑德胜	英山县金家铺镇龙潭河村委会总支书记、主任
黄照先	宜昌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邱梁成	麻城市政府办公室工办主任
王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能辉	罗田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局局长
郭贵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689 部队军	黄忠东	红安县教育局教研室党委书记
		刘宏伟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总

	经理	覃晓东	省经信委办公室副处长
咸宁市		马 志	省教育厅办公室调研员
杨效金	咸宁市政府应急办主任科员	陈东文	省公安厅指挥情报中心副主任
赵守明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信访办主任	张 杰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治安户政处副主任科员
胡晓林	咸宁供电公司电力调度中心主任	谢志华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管支队副支队长
雷 勇	咸宁市质监局办公室主任	邓大坤	省政府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副主任
黄细河	咸宁市安监局安监二科主任科员	廖学东	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
随州市		严运文	省人社厅军转干部综合服务处副调研员
曾志成	随州市安监局局长	韩红新	省公务员局教育培训与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马 兵	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度科副科长	施伟忠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副处长
左永新	广水市卫生局局长	余其勇	省环保厅环境监察总队副主任科员
郭 京	随州市曾都区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	李 剑	省住建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恩施州		王 庆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养护处处长
周 毅	恩施州卫生局应急办副主任	余燕鳞	湖北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路政支队副支队长
姚 敏	宣恩县交通局局长	孙又欣	省防办调研员
张池彬	咸丰县马池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杨长鹏	省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刘建立	鹤峰县民政局局长	阮小明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专员
直管市、林区		江永忠	省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副所长
朱小斌	仙桃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雷文涛	省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刘运洋	仙桃市陈场镇丰实垸村党支部书记	李兆金	省旅游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彭俊成	仙桃市彭场中心学校校长	谢支武	省粮食局军粮供应中心主任
李长兵	潜江市政府副秘书长	咎 军	省安监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吴培成	潜江市熊口镇政府农艺师	郭振威	省政府法制办协调处主任科员
李晓明	天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程 评（女）	省政府门户网站新闻中心主任
毛竹青	天门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韩 松	省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张建兵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党委书记	中央在鄂单位	
郑必亮	神农架林区政府办公室副科长	汪金福	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处长
省直单位		卓力格图(蒙古族)	省地震局科技处处长
李国豪	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	张后福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八处处长
陈惠霞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	胡启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部长
黎 振	省政府应急办副处长	徐开企	长江航务管理局安全处处长
谢双林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		
王友弟	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世友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保卫部主任		
张 军	省信访局办公室副主任		
郭庆辉	团省委办公室调研员		
徐 畅	省医改办副主任		

大型企业

汪明月 武汉铁路局应急办主任
刘汉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汪 波 东风汽车公司应急办副主任
卢流彪 省电力公司信访稳定专职
邵华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
产部副主任

高等院校

刘运显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副处长
汪德平 武汉工业学院党办（校办）主
任
孙鹏程 武汉理工大学保卫处（部）长

应急管理专家

喻发胜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尹新民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张娜萍（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监
察委员
王仁乔 武汉中心气象台台长、首席预
报员
贺方红 省红十字总会常务副会长
姚黑宇 省防办主任科员

驻鄂部队

杨堂波 武警湖北省总队作战指挥中心
主任
马海杰 空降兵 95829 部队作战处参谋
张定伟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院务部副
部长
韩文霞 省军区司令部办公室秘书
张仁军 空军武汉指挥所司令部作战处
副处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批复

鄂政函〔2010〕23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继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请示》（鄂教文〔2010〕8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研究，省人民政府同意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继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汉纺织大学与澳大利亚霍姆斯格兰学院依托武汉纺织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合作举办大专层次的学历教育，为非独立设置的教育机构，学制3年，每年招生500人，合作办学期限暂定至2014年；设置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软件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等8个专业。

二、同意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

启思蒙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机构举办大专层次的学历教育，为非独立设置的教育机构，学制3年，每年招生240人，合作办学期限暂定至2014年；设置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高压输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等3个专业。

三、上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计划纳入全省统一招生计划，招收达到专科录取线的学生。学生完成学业且成绩合格者获得国内专科毕业证书，达到外方要求者获得外方颁发的与其本土国相同的相应层次的学历证书。

四、省教育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对武汉纺织大学和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的指导与管理，促进我省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健康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罗田县大别山森林公园列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鄂政函〔2010〕256号

罗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报大别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罗田政文〔2010〕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别山森林公园列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大别山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位于罗田县境内，北与安徽金寨县交界，东与英山县毗邻，西、南分别与罗田县胜利镇、河铺镇、白庙河乡接壤，下辖天堂寨、薄刀锋、青苔关、九资河、天堂湖5个景区，总面积300平方公里。

二、大别山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是以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旅游度假区，

要坚持旅游开发规划先行的原则，尽快编制和完善旅游度假区的发展总体规划，报省旅游局商有关部门审批。

三、大别山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要坚持“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改善景区环境质量，加强旅游资源和生态保护，提高旅游景区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当地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鄂政函〔2010〕292号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设站收费的请示》（鄂东大桥财〔2010〕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上海至重庆（G50）、大庆至广州（G45）高速公路在湖北东部跨越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起自浠水，接黄（梅）黄（石）高速公路，止于黄石，接武（汉）黄（石）高速公路，主线全长15.150公里（另有与大广北高速公路接线1.117公里、与大广南高速公路接线1.240公里），其中长江大桥全长5.886公里，主跨0.926公里，为双塔混合梁斜拉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有关规定，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符合设站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条件。

二、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有关要求，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设立2个匝道收费站，站名分别为“散花收费站”、“黄石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在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通车时，原大庆至广州（大广北）高速公路散花临时主线收费站、武（汉）黄（石）高速公路黄石主线收费站和黄（梅）黄（石）高速公路浠水主线收费站予以撤除。

三、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标准暂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1号）规定执行（收费标准附后）。

四、对通行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的机动车

辆，除军队、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外，均收取车辆通行费。

五、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属经营性桥梁，所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属经营性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税务票据，照章纳税。

六、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领取收费站附件一：

站牌和收费人员收费证，设置收费公告栏，公布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等，并到省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七、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自2010年9月28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年限为30年。试运营收费2年后，可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实际车流量等，正式核定通行费标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 号	类别名称		客 车	货 车	收费标准（元/车次）
一	小客货	1	5座及以下	/	15
二		2	6~17座	2吨及以下	25
三	中客货		18~30座 25座及以下卧铺车	2吨以上~5吨	40
四	大客货		31~50座 26座及以上卧铺车	5吨以上~10吨	50
五	特客货		51座及以上	10吨以上~15吨	60
六	特 货			15吨以上~20吨	70
七	特大型货车			20吨以上	每增加1吨在特货的基础上增加1元/车次

注：当计重设备因故不能使用时，载货类汽车执行此标准。

附件二：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元/吨. 车次)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1	4.4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基本费率1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1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基本费率1的一半
超限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2	4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1—4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5倍确定费率计费。

备注： 计重收费时，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时按5吨计费；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

附件三: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与武黄高速公路连接线 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 号	类别名称	客 车	货 车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7座及以下	2吨及以下	0.44
二	中客货	18~30座 25座及以下卧铺车	2吨以上~5吨	0.825
三	大客货	31~50座 26座及以上卧铺车	5吨以上~10吨	1.10
四	特客货	51座及以上	10吨以上~15吨	1.32
五	特 货		15吨以上~20吨	1.54
六	特大型货车		20吨及以上	每增加5吨在特货的基础上增加0.44元/车公里

注:1、通行费收费金额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收费金额尾数<2.5元舍为0;2.5元≤收费金额尾数<7.5元归为5元;收费金额≥7.5元归为10元。

2、当计重设备因故不能使用时,载货类汽车执行此标准。

附件四: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武黄高速公路连接线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1	0.088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基本费率1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1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基本费率1的一半
超限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2	0.08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1—4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5倍确定费率计费。

备注:计重收费时,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时按5吨计费;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

附件五：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以东与黄黄、大广北高速公路连接线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 号	类别名称	客 车	货 车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7座及以下	2吨及以下	0.60
二	中客货	18~30座 25座及以下卧铺车	2吨以上~5吨	1.125
三	大客货	31~50座 26座及以上卧铺车	5吨以上~10吨	1.50
四	特客货	51座及以上	10吨以上~15吨	1.80
五	特 货		15吨以上~20吨	2.10
六	特大型货车		20吨及以上	每增加5吨在特货的基础上增加0.60元/车公里

注：1、通行费收费金额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收费金额尾数<2.5元舍为0；2.5元≤收费金额尾数<7.5元归为5元；收费金额≥7.5元归为10元。

2、当计重设备因故不能使用时，载货类汽车执行此标准。

附件六：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以东与黄黄、大广北高速公路连接线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1	0.11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基本费率1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1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基本费率1的一半
超限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2	0.1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1—4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5倍确定费率计费。

备注：计重收费时，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时按5吨计费；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

附件七：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及接线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终点（与武黄的接口）
						与大广南高速 接口	2.840
					大广南互通	1.240	1.600
				花湖互通	2.380	3.620	3.980
			大广北互通	7.327	9.707	10.947	11.307
		与大广北高速 接口	1.117	8.444	10.824	12.064	12.424
	散花互通	4.340	3.223	10.550	12.930	14.170	14.530
起点（与黄 黄的接口）	0.620	4.960	3.843	11.170	13.550	14.790	15.150

注：1. 本项目主线及大广高速接线共17.507公里（主线15.150公里，大广北高速接线1.117公里，大广南高速公路接线1.240公里）。其中长江大桥（位于大广北互通—花湖互通之间）长5.886公里，按次收费。

2. 本项目起点至散花互通共0.620公里，系与黄黄高速的共线部分，位于黄黄高速起点（西）—蕲春收费站之间。其中本项目起点距蕲春收费站28.652公里，散花互通距黄黄高速起点2.566公里。

3. 花湖互通至本项目终点共3.980公里，系与武黄高速的共线部分，位于武黄高速终点（东）—汀祖收费站之间。其中花湖互通距武黄高速终点3.339公里，本项目终点距汀祖收费站4.860公里。

4. 散花收费站按原黄黄高速的起点计费，黄石收费站按原武黄高速的终点计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金融信用市、州、县”的通报

鄂政函〔2010〕31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9 年以来，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的要求，认真扎实的开展工作，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随州市等 17 个市州 2009 年度“金融信用市州”称号，授予武汉市新洲区等 38 个县（市、区）2009 年度“金融信用县（市、区）”称号（名单附后），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把

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推上新台阶。全省各地要认真学习金融信用市、州、县开展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的经验，大力推进争创优质信用区域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对信用区域实行信贷倾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湖北省 2009 年度“金融信用市、州、县”名单

一、金融信用市州（按得分名次排名）

随州市、武汉市、襄樊市、荆门市、黄石市、神农架林区、仙桃市、恩施州、孝感市、荆州市、咸宁市、天门市、宜昌市、黄冈市、潜江市、十堰市、鄂州市

二、金融信用县（市、区）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市蔡甸区、大冶市、阳新县、郧西县、竹山县、房县、荆州市荆州区、

公安县、远安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当阳市、枝江市、荆门市东宝区、谷城县、保康县、老河口市、孝感市孝南区、孝昌县、云梦县、安陆市、汉川市、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麻城市、武穴市、嘉鱼县、崇阳县、通山县、利川市、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广水市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学习贯彻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 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精 神 的 通 知

鄂办发〔2010〕35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2010年7月13日至14日，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四次、新世纪的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胡锦涛、温家宝、刘延东同志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会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教育规划纲要》，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描绘了未来教育发展的宏伟蓝图，指明了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方向，开启了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历史进程，必将成为中国教育改革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学习贯彻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是各级党委、政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

就学习贯彻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

（一）充分认识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的时代背景。召开这次全国工作会议、颁布《教育规划纲要》，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是应对国际竞争新形势的迫切需要。当今世界进入空前的创新密集和产业变革时代，知识和创新越来越成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人力资源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我国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必须及早谋划教育改革发展。二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的迫切需要。我国要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教

育是基础。三是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的迫切需要。教育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随着知识、技能的价值越来越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渴望尤其强烈,对教育公平的关注更加突出。四是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教育改革不够科学,大而不强、质量不高的状况亟待改变。

(二) 深刻领会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这次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体现为胡锦涛总书记讲话中提出的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五个必须”。一是必须优先发展教育。强国必先强教。在党和国家的全局中,必须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把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发挥教育重大作用作为检验各级领导班子是否真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二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三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改革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在于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等改革。要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四是必须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关键是机会的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众。要逐步对农村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以发展促公平,以改革促公平,以政策支持促公平。五是必须重视教育质量。提高质量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和出名师、育英才。

(三) 全面把握未来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

务。《教育规划纲要》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八项发展任务:一是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二是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教育水平,重点推进均衡发展,消除辍学现象,夯实教育公平的基础。三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提升我国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四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五是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整体水平;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鼓励高校办出特色,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步伐。六是发展继续教育,通过建立学分转换、完善自学考试、办好开放大学等制度措施,搭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七是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双语教育。八是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二、结合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教育改革摆在重要议事议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财力、更多的精力支持教育事业。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统筹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统筹教育改革和对外开放、统筹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机制。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要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要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理,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 加大投入,优先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讲话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

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并尽快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要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中央提出2012年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并保持稳定增长。现在到2012年全国实现4%只有不到三个财政年度,我省各地必须研究一些特殊政策,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拿出落实方案,确保实现国家对我省的比例要求。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逐步提高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逐步达到20%。要将教育投入作为考核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建立健全教育投入的检查报告制度和年度公告制度,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 加强协调,科学谋划。根据《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国家和省已决定成立由多个部门组成的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教育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省直有关部门正在根据中央要求,抓紧制定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各地要抓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教育改革发展措施,切实把《教育规划纲要》贯彻好落实好。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时,要提出教育的目标任务,体现《教育规划纲要》的近中期安排。同时要编制好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

三、切实抓紧抓好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的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 抓好各项学习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要利用中心组专题组织学习,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到定点联系的学校或单位作辅导报告。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等形式,重点培训政府和有关部门分管教育的负责同志、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工作者。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在秋季开学前后,集中一段时间学习,广泛开展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方法的学习讨论,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和教育工作者自觉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充

分认识新时期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上来,切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落实以人为本、深入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二)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今年年底前,各地要结合贯彻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组织专门班子,深入调查研究,理清科学发展教育的思路、出台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解决制约教育跨越发展的障碍。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学习贯彻最近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要把贯彻《教育规划纲要》与贯彻人才规划纲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等中央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掌握中央和我省推进未来十年教育改革发展的思路、大方向、大政策。

(三)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学习宣传活动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级宣传、教育部门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组织好学习宣传活动。省委、省政府决定9月份为“全国工作会议宣传月”。各级党报、党刊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要集中一段时间,开辟专栏,围绕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若干重点问题,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各地要把学习宣传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与宣传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相结合,广泛开展学习江金权同志先进事迹的活动,增强学习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通过宣传教育,把全国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讲实讲活,讲深讲透,让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强烈意识,让广大教育工作者找准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让全社会更加尊师重教、更加遵循教育规律,形成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社会氛围。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27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11—2015）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1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1—2015）》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加快双低油菜产业发展，是培植农业经济增长点的一项重要措施之一。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双低油菜品牌为基础，以推进油菜产业化为重点，以促进油菜籽加工增值为动力，以增强我省油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积极培育市场，引导低芥酸菜籽油消费，增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我省油菜产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省油菜种植面积达到1900万亩，其中，双低标准的油菜种植面积达到950万亩以上；油菜籽单产达到140公斤/亩，总产达到266万吨，符合双低标准的油菜籽133万吨，总产值500亿元。双低油菜示范区农民因种植双低油菜每人每年平均增加纯收入67元。

二、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

（一）区域布局。

1、江汉平原双低油菜主产区。该区域包括天门、仙桃、监利、荆州、江陵、公安、石首、当阳、枝江、松滋、洪湖、潜江、应城、汉川、云梦、孝南、黄陂、新洲等县市区。

2、鄂东南双低油菜主产区。该区域包括黄梅、武穴、浠水、麻城、鄂州、阳新、大冶、咸安、赤壁等县市区。

3、鄂中北双低油菜主产区。该区域包括沙洋、钟祥、东宝、京山、宜城、老河口等县市区。

（二）建设重点。

1、双低油菜新品种选育与良种繁殖体系建设。以国家油菜工程技术发展中心、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等单位为核心，建设双低油菜新品种育种体系，开展适合机械化生产的双低、高抗、高产、高效的油菜新品种的选育与示范。以湖北省优质油菜良种繁育中心、湖北省种子集团总公司等单位为重点，建设双低油菜良种繁殖体系，开展双低油菜种子标准化生

产。2015年前,建立双低油菜标准化生产繁殖区10万亩,年产符合标准的双低油菜种子500万公斤,为双低油菜生产提供充足合格的种子。

2、双低油菜标准化技术示范体系建设。实行统一供应双低优良品种种子,连片种植、整县推进。大力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技术,确保示范区生产出的双低油菜商品菜籽油符合标准要求,为创建双低油菜产品品牌提供质量保障。

3、双低油菜加工示范体系建设。组织湖北奥星、湖北洪森天利等一批油菜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双低油菜加工示范。一是加快创建低芥酸菜籽油品牌;二是开展双低油菜饼粕精深加工,开发高端产品,延长加工产业链,促进油菜加工增值。引导相关企业在鄂东南建立加工厂,带动鄂东南双低油菜产业加快发展。

三、技术措施与政策保障

(一) 开展双低油菜标准化技术示范。

组织双低油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市区、相关种子企业和双低油菜加工企业参加,开展双低油菜标准化技术示范。实行统一种子质量检测,统一标准确定主导双低油菜品种,统一供应种子、集中连片种植,统一生产技术规程,统一订单收购加工、创建低芥酸菜籽油品牌。

(二) 积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大力推广抗倒伏、抗裂荚、株型紧凑、适宜机械化生产的优质、高产、高效的双低油菜新品种。积极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新技术。一是示范推广免耕直播等轻简化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劳动效益;二是推广双低油菜“一菜两用”技术,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开展双低油菜高产创建。应用高产品种,集成高产技术,提高油菜产量。四是推广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积极示范应用油菜直播机和油菜收割机,实行农艺和农机配套,降低油菜生产成本,提高油菜生产效率。

(三) 推进双低油菜精深加工。

组织湖北省油菜产业化战略联盟企业,订单收购油菜籽,对双低油菜籽实行优价收购,提高农民收入。大力推进低芥酸菜籽油的加工和低硫芥菜籽饼的精深加工,促进双低油菜产业的加工增值,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推动双低油菜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 培植双低油菜品牌与市场。

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和评审,通报双低油菜种子、双低油菜籽和低芥酸菜籽油等质量达标情况。重点宣传培植湖北压榨型非转基因低芥酸菜籽油,打造一批知名品牌。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普及低芥酸菜籽油的营养保健知识,引导消费低芥酸菜籽油,带动双低油菜生产。积极组织加工企业的低芥酸菜籽油进入大型连锁超市,参加有影响的农产品和食品博览会,扩大消费群体,提高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 建立双低油菜产业技术支撑体系。

成立以傅廷栋院士为组长的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技术专家小组。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修改和审定湖北省双低油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双低油菜良种繁育技术规程,双低油菜标准化保优生产示范技术规程,低芥酸菜籽油加工生产示范技术规程等;开展双低油菜项目评审、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双低油菜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制定油菜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为我省发展双低油菜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六) 加大对双低油菜产业的投入。

从2011年起,省政府设立双低油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2000万元,主要用于双低油菜新品种的研发与示范,双低油菜良种繁育隔离与保纯技术示范,双低油菜标准化技术示范,双低油菜精深加工技术示范,双低油菜技术支撑体系,双低油菜品牌与市场培育、食品博览会等品牌与市场建设。

各油菜主产区县(市、区)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低油菜生产;双低油菜标准化示范县(市、区)要从中央下拨的油料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30%以上资金支持双低油菜统一供种和技术示范,推动双低油菜产业发展。

(七) 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双低油菜产业,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认真制订当地双低油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发展双低油菜产业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细化目标任务,加强部门配合,搞好协调服务,强化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办,促进我省从油菜大省转变为油菜经济强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0〕10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切实做好我省农村防灾减灾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农业大省，是国家重要的粮棉油等农副产品主产省份之一。近年来，虽然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快速发展，但农业对天气变化的依存度仍然很高。尤其在当今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我省天气变化起伏大，突发性极端灾害天气频发多发。做好气象为农业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巩固农业农村发展的大好形势、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气象为农业服务的基础保障作用，把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作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心部署，抓出成效。

二、深入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一）增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完善提升现有农村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水平，是增强农业气象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的基础条件。各地要完善监测功能、增加监测密度，逐步将每个乡镇的自动雨量站升级为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在暴雨和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的行政村增建自动气象站，在雷电多发频发地区开展农村雷电灾害监测，推进乡乡有站、预报到乡的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实现局地灾害性天气的观测和预警，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全省农村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准确率接近城市水平。今年要在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组织试点市、州开展精细化到乡镇的气象预报业务试验。

（二）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要做到需求属地化、产品特色化、服务精细化。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气象部门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布局特点，选择重点基地，建立农村气象服务联系卡制度；详细分析需求，开展针对性、个性化的农业气象服务，做好做深“一县一品”农业生产气象服务，针对每个产品建立一套需求分析表、一套服务指标、一套业务流程和一个业务平台，针对不同农事季节开展精细化服务。要按照一年建一品的服务要求，到2012年，每个市、州要有3—4项重点服务产品。今年各市、州要选取1个县开展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试点，直接面向县乡政府、村委会及农村种养大户开展专项农业气象服务，并建立规范的需求调查和服务反馈机制。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地要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示范基地。改进作业设备，有计划地配备新型作业火箭架和车辆。建立省、市、县三级作业指挥系统和作业效果评估系统，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各地要建立抗旱、增雨、防雹相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抓住有利天气条件，根据农业农村需求及时组织抗旱增雨作业。各地要切实做到人工影响天气机构、人员和经费三落实。

（四）加强农村气象科普宣传。气象知识在农村的科学普及宣传工作是农村防灾减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人身安全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扩大气象防灾知识普及面，尤其是要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生的气象科学普及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尤其要在农忙季节和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加大密度广泛进行宣传。要利用挂图、小册子和明白卡等

多种渠道,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送进农村社区和乡村学校,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防灾自救意识和能力。

(五) 创新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各地要加快促进农业气象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针对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精细农业、订单农业、创汇农业、绿色农业、高效农业集中科技攻关,大力开发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农业气象适用技术。要合理开发利用农村气候资源。组织开展精细化的农业气候区划;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加强农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普查和区划,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三、大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一) 抓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工作。编制科学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也是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前提。各市、州、县要精心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大力推进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今年各市、州至少要有1个县编制出台县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有1个县完成县级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区划。

(二) 加快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是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的有效途径,是为农民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农村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要在全省所有乡(镇)政府、涉农街道以及村委会加挂气象信息服务站牌子,并配备1名兼职气象协理(信息)员,把气象信息服务纳入农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气象协理(信息)员工作由所在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考核,县级气象局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到2015年,要实现县乡有分管领导、乡乡有气象信息服务站、村村有气象信息员。今年每个县要选择5个乡镇或村进行试点,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

(三)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组织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设,有利于提高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对效率。要加强建立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农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行政村村委会主任为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

要清楚全村的危险户所在。村级组织要在气象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并清楚标明转移路线。今年通过抓试点县工作,努力推进预案到村的农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每个乡镇要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每个市、州至少要有1个县开展社区(村)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 健全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各级政府要针对气象灾害具有突然发生、影响面广的特点,建立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村入户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网络。要加强乡镇、村组高音预警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分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载体建设,确保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及时通知到每户居民。各市、州要加大组织协调社会多部门共建、共享和共同维护预警信息发布手段的力度,重点加强农村地区高音预警广播、电子显示屏的建设,使农村气象信息覆盖面有明显提升。

(五) 加强农村防雷安全工作。雷电灾害是农村危害最严重的气象灾害之一,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防雷宣传,增强农民的防雷意识,重点做好农村中小学校舍防雷安全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雷电监测预警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以及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雷电预警信息;同时做好农村防雷安全技术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可以对农户新建建筑自愿安装防雷装置的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创造条件开展防雷安全示范村建设工作,努力减少农村因雷电引发的伤亡事故。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责任主体。气象工作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和发展农村气象事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气象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加强气象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水平。

(二) 落实经费保障。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是公共服务产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的投入,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三) 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高度重视并

持之以恒地抓好基层气象组织体系建设。要通过政策引导、机制激励,形成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农村公共气象服务建设的合力。各级气象、农业、水利、民政、国土资源、林业、公安、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推动农业农村气象信息、资源和成果共享,建立多部门合作的联动机制。

(四) 加强检查督促。各级政府要将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融入到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中积极推进。气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技术服务,并及时进行检查督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防止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10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防止我省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10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房价过快上涨的危害性和宏观调控的长期性、紧迫性、必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省政府负总责,市、州、县人民政府具体抓落实的要求,建立考核问责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实际,立即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发1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等部门要对市、州、县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与年度考核。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二、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各商业银行要坚决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对贷款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

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在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同时,要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和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贷款需求。

三、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2010年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和建设计划,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要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水、电、路、气等配套工程建设,改进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各地尤其是房价局部较高、上涨较快、小户型租赁住房供应紧张的城市,要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大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力度,争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并积极做好明年项目的开工准备。

四、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各地要严格商品住房预售许可管理,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和工程形象进度要求,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栋,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3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各地要尽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并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

设工程如期竣工交付。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执法和查处机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房地产开发管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拖延开竣工时间、捂盘惜售、虚拟交易、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对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采取暂停网上合同备案，记入信用档案，降低直至取消资质，以及暂停其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新购置土地，各商业银行停止对其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和贷款展期等措施。要进一步加大住房交易市场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经纪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联手炒作、哄抬房价，违规进行房地产转让业务，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土地

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和稽查。

六、加快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房地产市场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全省房地产交易、权属、住房保障、房地产金融和税收及相关业务统计数据、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及相关业务应用，为居民住房消费和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要通过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准确披露市场信息，积极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符合国情的住房消费观念和打击违法投机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10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与国家文物局签署的《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共建协议书》，切实加强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 通	副省长
副组长：	盛国玉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三峡办主任
	杜建国	省文化厅厅长
	李建明	荆州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成 员：	张永红	宜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柯昌军	荆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桂华	潜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肖安民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顺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正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占世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佑林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刘烈玉	省水利厅副厅长
徐能海	省农业厅副厅长
沈海宁	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蔡静峰	省林业局副局长
姜殿惠	省测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研究解决荆州片区大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目标，督促有关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省政府与国家文物局签署的《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共建协议书》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沈海宁同志兼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湖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10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郭生练	副省长
副组长：	黄国雄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安丽	省教育厅厅长
	肖安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顺民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建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 员：	陈绪群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蒋南平	省委宣传部文明办主任
	饶志国	省编办副主任
	张嗣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纪检组长

欧阳建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春白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 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邓干生	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杨良顺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卢美松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秦尊文	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陈正祥	共青团省委副书记
许晓金	省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陈安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移民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若干问题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112号

十堰市、丹江口市、郧县、郧西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移民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移民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实施规划编制和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四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三年彻底扫尾”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农村移民安置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农村移民内安必须坚持以农为本、有土安置的原则,严格控制二、三产业安置和投亲靠友安置。

(一) 生产安置(费)。

1、库区相关县(市、区)负责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按照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分县测算人均生产安置费标准,总额包干使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湖北省丹江口水库建设征地库区移民实施规划工作细则》规定的生产安置标准为移民调整基本口粮田的费用,由各县(市、区)测算,报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生产安置费要严格专款专用,结余生产安置费的使用,必须报十堰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规定使用;征收同等数量、质量的土地支付给土地出让人的费用,各县(市、区)应保持一致。

2、库区各县(市、区)统一执行以下标准:人均1500元用于基本口粮田的整理,人均1500元用于补助移民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性投入,人均500元由省掌握,统筹解决生产安置中的特殊问题。

3、农村移民出县有土安置且达到全省外迁移民生产安置标准的,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0〕11号)规定的标准,由迁出地县级政府一次性划拨到迁入地县级政府,按照规定的用途,妥善安排好移民生产。

4、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投靠子女安置的农村移民,由所在县(市、区)负责认定,在完备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按照所在县(市、区)人均安置补助费标准(人均安置补助费为本县人均生产安置费的十六分之一),直接补助到户。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二) 基础设施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建房征地费(含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居民点内、外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膨胀土处理费等。

按照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中居民点典型设计所涉项目和单价分析测算,库区农村移民集中居民点均按人均19000元,由各县(市、区)控制使用;农村移民在非规划集中居民点建(购)房的,以县为单位按2003年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的原有正房、偏房面积之和测算标准,直接补助到户。

(三) 建房形式。

统一规划,分户自建,政府监管,确保质量。

(四) 养老保险。

为库区移民办理养老保险(从生产安置费中暂列3000元,从基本预备费中暂留2000元)。全省丹江口水库移民参保办法另行制定。

(五) 搬迁奖励。

农村移民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的,按照人均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金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中列支。

二、城(集)镇、专项迁建和企业迁(复)建

(一) 建设用地。

迁(复)建用地标准、面积,土地征用价格、基础设施费等,均按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规定执行。

(二) 迁(复)建责任主体。

城(集)镇、专项迁建和企业迁(复)建实行属地管理。县内迁(复)建的,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跨县迁(复)建的,由十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实施规划编制和审批

各县(市、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内安实施规划总报告由长江设计公司总成,十堰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专业项目、企业迁(复)建实施规划由库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

制，十堰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四、实物指标

对 2003 年实物指标调查登记时漏（错）登的，或调查登记后因地利变化集体和个人新增的

实物指标，由相关县（市、区）在据实调查的基础上，经三榜公示并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予以确认，新增补偿资金从各县（市、区）相关基本预备费中列支。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责任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114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413 号）精神，确保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就纪要责任分工如下：

一、抓紧落实股权激励试点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股权激励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加强宣传和动员，增加试点企业数量实施股权激励，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试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其中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抓紧落实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相关政策措施。争取获批“新三板”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科技金融保险等新型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三、抓紧落实支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围绕东湖高新区优势特色产业，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积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抓紧提出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建议。加强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税收政策研究，形成统一的专题调研报告和税收政策建议，以省政府名义报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武汉市政府）

五、指导和编制东湖高新区发展规划。在总

结前 10 年武汉·中国光谷发展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产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邀请中国工程院对规划进行专题咨询。争取将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应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武汉市政府、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

六、研究推进武汉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支持设立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中科院武汉分院、武汉市政府、省发改委、省卫生厅）

七、研究推进东湖高新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工作，争取承担国家“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武汉市政府）

八、支持发挥湖北省高等学校特别是部属高校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承担重大专项方面的作用，对高校参与示范区建设、实施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引进国外教育培训机构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九、支持示范区在内的武汉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在示范区内选择一批小区开展光纤到户及“三网融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武汉市政府）

十、在“千人计划”和创新激励政策方面对东湖高新区给予支持。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跟踪工作，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改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青年科技人才居住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十一、支持示范区土地制度的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

十二、支持东湖高新区引入国外知名研发机构，支持区内高新技术产品走出去，加强与国外高科技企业、行业的交流合作。争取年内获批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十三、支持在东湖高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十四、支持在东湖高新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贷款试点，在完善对资本金结汇人民币流动统计监测机制的基础上，简化相关结汇手续，允许东湖高新区内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开展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的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政府金融办、湖北银监局）

十五、开展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究，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加大对东湖高新区的知识产权政策倾斜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机制创新和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十六、共建成果转移中心，支持东湖高新区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院省战略合作。（责任单位：中科院武汉分院、省科技厅、省发改委）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衔接，争取国家部委尽快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措施，以实际行动和成果来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11月30日前，各单位要将政策落实和支持示范区建设的有关情况报送省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联络办公室。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0〕116号

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 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 调控体系和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现有调控体系，更好地稳定和管理好市场预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

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通知》（发改经贸〔2010〕16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引入大宗农产品市场宏观调控体系。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调控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现行米袋子、菜篮子省市长责任制和相关品种宏观调控体系、机制不变的前提下，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辅之法律、行政等手段，在考虑企业正常运营成本与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建立必要的利益补偿机制，适当引入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参与我省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使骨干企业有明确的市场预期和稳定市场的一定责任，减少中小企业盲动，以利于实现全省大宗农产品市场稳定。

二、遵循调控原则

（一）政府委托、市场运作。根据调控市场的需要，政府通过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骨干企业收购或进口相关大宗农产品，作为政府调控市场的补充资源，由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实行动态管理，当出现供应紧张时，指导企业通过现有加工渠道、销售网络及时投放市场。

（二）权责明晰、自负盈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骨干企业受政府委托承担相应任务，由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正式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骨干企业根据委托储备合同要求，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依法组织实施大宗农产品的收购、轮换、销售等活动，自负盈亏。对骨干企业承担调控任务所需资金或运力，委托单位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企业解决，优先予以保障。

（三）科学管理、适当补偿。政府部门要及时掌握骨干企业的经营情况，建立动态监测报告制度，要求骨干企业定期（按旬或按月）报送相关产品购销、加工、库存数量和价格等情况，为政府实施调控提供依据。对承担具体调控任务的骨干企业，委托单位要按规定给予相应费用补偿。

（四）承担义务、政策扶持。骨干企业承担特定调控任务，要按照双方签订协议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调控任务；定期统计按协议确定标的的收购、加工、进口、销售、库存及投放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委托单位及相关部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纳入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三、选择品种范围

将国家有关部委确定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食川植物油、棉花、食糖、猪肉五大类商品纳入市场调控的品种范围。同时，结合我省实际，视情况逐步将对全省居民生活和物价总水平影响较大的其他大宗农产品纳入调控范围。

四、落实工作任务

（一）优选企业。骨干企业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各类商品的产销特点和调控市场的需要，包括企业所处区域、经营实力、仓储加工能力、产销衔接能力、市场辐射面和占有率、信誉情况等。对在全省有一定资源优势的加工和流通企业、销售网络比较健全的经营企业和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要规范准入条件，建立进入退出机制，适时调整更新企业名单。每个行业选择5—10家骨干企业。

（二）加强监管。要建立对骨干企业的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委托单位要加强对骨干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或巡查，对企业执行政府宏观调控任务进行考评。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骨干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监督检查。

（三）多方扶持。为支持纳入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调控，促进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相关部门要给予相应政策扶持。一是对骨干企业在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加工能力建设、技术改造以及防疫检疫处理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二是对企业开展收购、实施兼并重组、发展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协调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给予适当支持；三是协调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将承担任务的骨干企业列为重点运输保障对象，给予运力支持。

五、建立工作机制

（一）组织保障。建立湖北省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领导和协调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各项工作。召集人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省物价局、省供销社、农发行湖北省分行、武汉铁路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 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我省贯彻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对骨干企业在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提出食糖、猪肉等商品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运作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全省食糖、猪肉等商品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维护食糖、猪肉市场供求和价格稳定。

省粮食局负责研究提出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商品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运作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全省粮油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维护粮油市场供求和价格稳定。

省供销社负责研究提出棉花等商品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运作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全省棉花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维护棉花市场供求和价格稳定。

省经信委负责对骨干企业在加工能力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省财政厅负责将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会同相关部门对承担具体调控任务的骨干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费用补偿。

省交通运输厅、武汉铁路局负责将承担任务的骨干企业列为重点运输保障对象，给予运力支持。

省农业厅负责根据大宗农产品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大宗农产品生产，促进产需基本平衡。

省工商局负责对大宗农产品市场以及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大宗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

省质监局负责对大宗农产品加工、储存等环节的质量监管，加强大宗农产品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管理，确保大宗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省物价局负责建立对整个市场和骨干企业的价格监测和提醒告诫制度，及时发出导向信息，依法对市场或骨干企业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管，保持价格水平合理变化。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信贷政策，对承担调控任务、满足相关贷款条件的骨干企业及时、合理安排所需贷款，并对发放贷款的骨干企业实施信贷监管；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储备商品监管活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9 年 全省省级开发区发展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函〔2010〕12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客观反映全省省级开发区 2009 年综合发展情况，按照省政府对省级开发区进行综合考评的要求和《湖北省开发区考评办法（修订）》的规定，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全省 126 家省级开发区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围绕省委、省政府提

出的“两圈一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科学编制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努力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09 年湖北省省级开发区发展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2009 年湖北省省级开发区发展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全面、客观反映全省省级开发区经济规模、发展质量、发展效益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我省省级开发区发展实际,借鉴外省对省级开发区评价的做法,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 2009 年全省 126 家省级开发区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评办法、体系和依据

本次考评按照省政府对省级开发区进行综合考评的要求,遵循目标设定与指标设置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兼顾全面相结合、综合考核与系统评

价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湖北省开发区考评办法(修订)》的规定,以 2009 年度全省开发区统计数据、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区域环境评价等情况为依据,从经济实力、发展质量、速度效益、投资环境等分项指标到加权总指标,对全省 126 家省级开发区分类进行综合考评。

二、考评结果

按照本次考评体系设置的 40 项指标的权重,对全省 126 家省级开发区进行了定量计算综合评价,考评结果如下:

开发区名称	总分	位次	开发区名称	总分	位次
武汉吴家山经济开发区	803.05	1	仙桃高新技术产业园	485.07	37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	588.97	2	谷城经济开发区	482.03	38
宜昌经济开发区	564.48	3	仙桃经济开发区	461.34	39
宜昌工业园区	572.57	4	麻城经济开发区	455.00	40
鄂州葛店经济开发区	603.68	5	西陵经济开发区	441.12	41
大冶经济开发区	587.97	6	武汉洪山经济开发区	430.75	42
荆州经济开发区	572.07	7	谷城石化经济开发区	429.07	43
武汉汉阳经济开发区	582.05	8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	422.07	44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577.83	9	延安工业园区	422.03	45
枝江经济开发区	542.84	10	十堰东城经济开发区	421.79	46
武汉新口经济开发区	577.03	11	应城经济开发区	418.72	47
夷陵经济开发区	537.82	12	天门经济开发区	408.19	48
咸宁经济开发区	538.35	13	鄂东经济开发区	407.77	49
随州经济开发区	523.53	14	嘉鱼经济开发区	404.13	50
孝感经济开发区	521.12	15	恩施经济开发区	403.77	51
荆门经济开发区	510.81	16	武汉汉南经济开发区	403.00	52
宜城经济开发区	505.77	17	仙桃工业园	422.52	53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	505.00	18	咸安经济开发区(等)	401.73	54
荊首经济开发区	503.57	19	南漳经济开发区	428.03	55
武汉江汉经济开发区	485.77	20	京山经济开发区	427.69	56
潜江经济开发区	486.09	21	天门纸口工业园	422.24	57
黄冈经济开发区	485.35	22	襄城经济开发区(等)	419.87	58
十堰经济开发区	486.86	23	通城经济开发区	419.37	59
襄阳经济开发区	483.85	24	浠水经济开发区	418.25	60
赤壁经济开发区	483.08	25	大冶奥成工业园	417.33	61
汉川经济开发区	482.36	26	孝昌经济开发区	416.38	62
曾都经济开发区	475.57	27	公安经济开发区	415.05	63
红安经济开发区	473.11	28	沿江园林经济开发区	413.77	64
钟祥经济开发区	472.75	29	沿江黄金经济开发区	409.05	65
当阳经济开发区	474.36	30	松滋经济开发区	408.33	66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	473.20	31	钟祥经济开发区	407.57	67
孝南经济开发区	472.03	32	武穴经济开发区	407.44	68

开发区名称	总分	位次	开发区名称	总分	位次
枣阳经济开发区	471.71	33	沙洋经济开发区	407.33	69
樊城经济开发区	470.77	34	新鑫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	403.37	70
老河口经济开发区	468.61	35	沙市经济开发区(等)	400.33	71
武汉武昌经济开发区	458.30	36	西梁山工业园区(等)	400.27	72
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358.32	73	枝江安福寺工业园	363.27	101
仙桃彭场工业园	357.75	74	保康经济开发区(等)	353.77	102
黄陂经济开发区	357.23	75	利川经济开发区	353.33	103
洪湖经济开发区	355.78	76	天门仙北工业园	363.85	104
五峰工业园区	353.59	77	枣阳吴店工业园	353.77	105
十堰西城经济开发区	352.03	78	点军工业园区(等)	362.71	106
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351.00	79	求风经济开发区	350.39	107
安陆经济开发区	350.66	80	宜恩工业园区	358.66	108
云梦经济开发区	350.38	81	鄂西工业园区	357.57	109
团风经济开发区	350.21	82	鄂州花湖经济开发区	357.08	110
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	350.15	83	建始工业园区(等)	355.33	111
长阳经济开发区	349.93	84	东宝工业园区(等)	354.50	112
洪湖府场经济开发区	348.62	85	巴东经济开发区(等)	353.72	113
鄂州经济开发区(等)	347.75	86	襄阳双沟工业园	353.73	114
广水经济开发区	347.33	87	罗田经济开发区(等)	353.04	115
郧县经济开发区	345.73	88	崇阳工业园区(等)	352.37	116
伍家岗工业园区	345.38	89	房县工业园区	351.11	117
黄州工业园	344.37	90	通山经济开发区(等)	351.03	118
龙感湖工业园区(等)	341.64	91	竹山经济开发区(等)	350.33	119
阳新工业园区	341.57	92	鹤峰经济开发区	348.18	120
兴山经济开发区(等)	340.46	93	英山经济开发区(等)	347.68	121
竹溪工业园区	338.28	94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等)	347.16	122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	337.31	95	咸丰工业园区(等)	343.57	123
黄石港工业园区(等)	337.60	96	襄樊南漳经济开发区	342.89	124
钟祥湖集经济开发区	337.23	97	赤壁蒲圻工业园区(等)		
大悟经济开发区	371.83	98	恩施州经济开发区(等)		
临利经济开发区	365.37	99			
江陵工业园区(等)	359.04	100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鄂发改气候〔2010〕132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32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是指我省国家机关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科研教学机构等签署或承担执行的，涉及应对气候变化和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条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符合国家及我省可持续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以及对外政策的总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归口和属地化管理、分工负责、分类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是我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组织协调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规划和政策，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并对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审核监督管理，是指对全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内容、合作条件、合作范围等进行审核，对协议签署、协议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合作效果进行评估，使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省政府各部门应根据职责范围和分工，加强对本领域、本行业有关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指导、管理和审查，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业务培训、技术支撑等，并出具审查意见。各市、州（林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有关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六条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

外合作中，应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及时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条 执行机构（即与外方签署合同，并承担具体实施任务的单位）实施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书面申请包括合作双方情况介绍、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合作内容及效果评价等，实施区域，资金来源及数额，实施期限及当地发展改革委的审查意见。

执行机构应认真填写《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项目申请表》（见附表），同时将合作方案或相关资料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凡对外合作内容涉及以下三种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与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合作。

（二）与国家履约信息通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排放预测、观测和监测、行业排放数据等方面的合作。

（三）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走向及重大政策、技术选择相关的合作。

第八条 在合作过程中需要调整合作内容、实施区域或执行机构的，原执行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审查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组织专家论证或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15个工作日内。

变更申请应包括原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合作期限、资金来源、变更项目技术经济分析、预期评价等内容。

第九条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机构应按照省发

展改革委的要求定期报告执行情况；合作结束后，执行机构要及时编制合作执行报告，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执行报告应包括合作双方执行情况介绍、合作目的、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效果评价等内容。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可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合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终止执行。

第十一条 公开公布或对外提供科研成果和相关信息涉及第七条所列三种情况的，应当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拟发布或提供信息是否属于禁止领域尚不明确的，执行机构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查询，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执行机构违反规定发布或提供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已颁布的其他相关对外合作管理办法在管理程序上与本办法不相冲突的可继续执行。属于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适用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部令 37 号）。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按照有关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暂停其合作，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省发展改革委可终止其合作。

（一）未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

（二）拒不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三）执行机构违反规定发布或提供信息、损害国家及我省利益的；

（四）在执行过程中，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定期报告执行情况的。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鄂科技规农〔2010〕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绩效考评和管理，深入推动实施《湖北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制定本考评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建设运行效果和资金管理或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评判分离”的管理方式和机制。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督考评工作实施过程，以及科学运用考评结果。

各市（州）及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本地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绩效考评工作。

具体绩效考评工作委托中介机构负责组织相关

领域技术、管理和财务方面的专家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后期管理及考评验收，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省科技厅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进行中期滚动调整、验收授牌和后期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的时间及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考评的类型和管理需要确定。对于要求提前验收的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可由示范基地提出提前验收的申请，报省科技厅研究后单独安排时间组织进行。

第六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示范基地组织管理、创新示范及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示范水平、建设运行成效和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等五个方面。

其中，组织管理主要考察示范基地的管理体制、创新管理制度建设和创新示范规划制定、以及相关配套支持情况。

创新示范及服务能力建设主要从软、硬件两个

方面考察示范基地的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示范基地建设及创新示范设施条件、博士教授驻点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推广服务机构建设及模式、以及创新与服务机制等方面情况。

基地创新示范水平主要从量和质两个方面考察示范基地技术创新、示范的开展情况,包括开展创新示范活动的活跃程度、核心技术创新性、以及经过组装、示范后相关技术的配套性、成熟性及先进性。

基地建设成效主要从经济、社会效益方面考察示范基地的建设运行成效,包括支撑特色板块经济发展情况、主体企业(合作社)发展情况、以及农民收益情况。

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主要考察示范基地经费(包括财政经费及配套经费)到位及保障力度、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同时,为鼓励各科技示范基地加强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对中报或取得专利、制定标准及品种认定等情况,在考评中将酌情予以加分。

第七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工作的主要依据是:

(一)《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国家和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省科技厅认可的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省科技厅与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签订的有关项目任务合同书。

(三)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按要求提交的示范基地建设执行情况报告或验收报告。

(四)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实地考察获取的信息。

(五)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考评工作的一般程序是:

(一)省科技厅提出绩效考评任务及相关要求,选定具体负责实施绩效考评工作的中介机构,并提前通知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二)接收绩效考评工作任务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同时,各示范基地按照要求认真准备考评材料,经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三)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四)中介机构向省科技厅提交绩效考评工作报告。

(五)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决定采取相关的管理措施。

第九条 中介机构制定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考评目的及对象、考评原则及依据、考评标准、方法及程序、考评工作组织及日程安排、考评工作经费概算、考评工作纪律等。

第十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提交的绩效考评材料,一般应包括: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省科技厅与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签订的有关项目任务合同书、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执行情况报告或验收报告以及附件材料(主要指各种证明材料)。对于后期绩效考评,各示范基地还应提供未来3—5年的基地创新示范规划以及将重点开展的创新示范项目情况。

第十一条 绩效考评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考评小组,采取会议评估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专家考评小组由5—7人组成,其中,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占2/3,财务和管理专家占1/3。

对于考评对象多、时间紧的情况,考评工作可采取以会议评估为主、重点考察为辅的方式,先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考评小组对考评对象进行集中会议评估,然后根据情况和需要,选择少数考评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提交的绩效考评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实施单位及参与专家、考评的对象、考评的标准和程序、考评的结果以及有关建议等。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将根据绩效考评类型和考评结果,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举措。

对于中后期绩效考评,省科技厅将根据考评结果,分别采取“加大支持”、“限期整改”、“取消示范基地资格”等措施。

对于验收考评,省科技厅将根据考评结果,分别采取“通过验收并授牌、继续支持”、“延期验收”及“不通过验收、取消示范基地资格”的措施。

第十四条 绩效考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在中报材料等方面如存在造假等行为,将视同其绩效考评不合格;中介

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绩效考评工作中如存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绩效考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绩效考评和管理，深入推动实施《湖北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方案》，制定本考评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建设运行效果和资金管理与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评判分离”的管理方式和机制。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督考评工作实施过程，以及科学运用考评结果。

各市（州）及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本地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绩效考评工作。

具体绩效考评工作委托中介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财务方面的专家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中后期管理及考评验收，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省科技厅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进行中期滚动调整、验收授牌和后期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的时间及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考评的类型和管理需要确定。对于要求提前验收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可由示范企业提出提前验收的申请，报省科技厅研究后单独安排时间组织进行。

第六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机构、创新团队、创新活动、创新投入、创新制度、创新绩效等六个方面。

第七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工作的主要依据是：

（一）《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方案》以及国家和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度。

（二）省科技厅认可的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省科技厅与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签订的有关项目任务合同书。

（三）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按要求提交的示范企业建设执行情况报告或验收报告。

（四）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实地考察获取的信息。

（五）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绩效考评工作的一般程序是：

（一）省科技厅提出绩效考评任务及相关要求，选定具体负责实施绩效考评工作的中介机构，并提前通知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二）接收绩效考评工作任务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同时，各示范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准备考评材料，经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三）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四）中介机构向省科技厅提交绩效考评工作报告。

（五）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决定采取相关的管理措施。

第九条 中介机构制定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考评目的及对象、考评原则及依据、考评标准、方法及程序、考评工作组织及日程安排、考评工作经费概算、考评工作纪律等。

第十条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提交的绩效考评材料，一般应包括：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发展规划、省科技厅与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签订的有关项目任务合同书、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执行情况报告或验收报告以及附件材料（主要指各种证明材料）。对于后期绩效考评，各示范企业还应提供未来 3—5 年的创新示范规划以及将重

点开展的创新示范项目情况。

第十一条 绩效考评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考评小组，采取会议评估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专家考评小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占 2/3，财务和管理专家占 1/3。

对于考评对象多、时间紧的情况，考评工作可采取以会议评估为主、重点考察为辅的方式，先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考评小组对考评对象进行集中会议评估，然后根据情况和需要，选择少数考评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提交的绩效考评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实施单位及参与专家、考评的对象、考评的标准和程序、考评的结果以及有关建议等。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将根据绩效考评类型和考

评结果，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举措。

对于中后期绩效考评，省科技厅将根据考评结果，分别采取“加大支持”、“限期整改”、“取消示范企业资格”等措施。

对于验收考评，省科技厅将根据考评结果，分别采取“通过验收并授牌、继续支持”、“延期验收”及“不通过验收、取消示范企业资格”的措施。

第十四条 绩效考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示范企业在申报材料等方面如存在造假等行为，将视同其绩效考评不合格；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绩效考评工作中如存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绩效考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北省武汉城市圈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暂行办法

鄂民政规〔2010〕4号

第一条 为了引导武汉城市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简称社区社会组织，下同）健康发展，提高活动质量，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依据省部《共建武汉城市圈民政事业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参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以社区（村）或街道（乡镇）为活动范围，以满足城乡社区居民文体活动、公益事业、志愿服务、公共服务、自助互助服务等需求为目的，由居（村）民自愿组成、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同时，自觉遵守《居民自治章程》或者《村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在基层的延伸，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社区社会组织实行直接备案登记制，居（村）委会负责申请受理、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街道或乡镇办事处民政办负责审查、备案登记工作。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1、有一定数量的成员；2、有主要负责人；3、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4、有一定数目的活动资金；5、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

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必须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社区社会组织名称构成：所在县（市、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或社区（村）名称+字号+业务范围+组织形式。

章程应载明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会员吸收和退出方式及权利义务、活动经费筹措方式、民主议事规则，社区社会组织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等内容。

第六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提供下列材料：

1、有 3 名以上发起人签名、由居（村）委会盖章的《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2、《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3、有会员本人签名的会员名册；4、章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不予备案登记：

1、有根据证明拟设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2、在同一区域内已有名称、业务范围相同的；3、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程序：

1、社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向居（村）委会提出备案申请，填写《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等材料。2、居（村）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初审，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无异议的签署初审同意意见。3、社区社会组织将有关材料报送街道（乡镇）民政办审查、备案，街道（乡镇）民政办在收到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对核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颁发《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4、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到街道（乡镇）民政办办理变更手续。需要解散、终止的，由其负责人向居（村）委会提交解散、终止申请，交回备案证书，居（村）委会将申请和备案证书一并交街道（乡镇）民政办，完成解散、终止手续。

第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居（村）委会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

划，并提交开展活动情况登记表。

第十条 居（村）委会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本区域内社区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报街道（乡镇）民政办，民政办汇总上报县（市、区）民政局。

第十一条 居（村）委会应当整合社区（村）资源，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等便利。

第十二条 居（村）委会负责本区域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其活动情况，定期听取居民或者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对社区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居民自治章程》或者《村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的行为，居（村）委会应当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改正，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拟请街道（乡镇）民政办收回备案证书，终止其活动。

第十三条 《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变更备案表》、《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社区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式样由湖北省民政厅监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活动并未能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武汉城市圈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级实际情况，制定备案工作细则。武汉城市圈外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导则

鄂水利规〔2010〕5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

范》及《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等规程规范，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湖北省水库大坝变形监

测、渗流监测、压力（应力）监测、水文气象监测等大坝安全监测工程的新建、升级、改造等建设监理工作。

第三条 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选择遵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监理单位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以及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第四条 监理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的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

2、对确需变更的方案提出大坝监测方案变更建议。

3、对大坝监测工程开展现场监理并复核单元、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4、提交系统安装、测试、运行情况监理专题报告和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5、整理工程监理档案资料，及时向业主移交。

第五条 监理工作程序如下：

1、依照监理合同组建监理机构、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并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驻现场。

2、依据监理规划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3、按照监理细则要求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事前监理、事中监理和事后监理。

4、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参与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监理档案和相关文书。

第六条 事前监理。

1、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开工建设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技术条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通知、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结合自身的施工水平拟订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审查的重点包括：工程布置与工艺流程；工程建设程序及方案，包括各监测站点的土建、仪器埋设、自动化系统安装调试等；仪器设备及自动化系统建设作业方法，包括开箱检查、安装记录、试运行记录；有观测仪器埋设要求的应包括仪器埋件作业内容；工程设备的防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

2、进度计划审查。在大坝安全监测工程开工

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总进度计划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查，其主要审查内容为：审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以及在总进度计划中的位置，如果是关键线路，承包人是否有保障措施。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土建工程、监测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等是否得当。审查资源供给，如劳动力、施工设备安排是否合理等。审查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水库防洪度汛需要。

3、进场监测设备、材料品质审查。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将大坝安全监测工程涉及的主要监测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计划连同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文件一起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其主要审查内容为：审查拟用工程监测设备、配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拟用工程监测设备、配件及材料是否经出厂检测合格；进场数量是否满足开工后的建设需要。

4、施工人员资格及设备到货前的技术文件审查。工程开工前，审查软件开发、监测设备安装等技术人员的配置和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设备到货前的系统技术方案、培训计划、详细实施方案、设备安装手册、软件及其他安装手册、测试与验收方案、设备配置手册等技术文件。

第七条 土建工程事中监理。

1、变形监测土建工程事中监理。检查监测用的平面坐标及水准高程是否与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的控制网坐标系统一致；检查观测基点是否设在稳定区域内，基点及测点是否有可靠的保护装置；检查视准线与障碍物的旁离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查测点与基点的结构是否坚固可靠且不易变形；检查测点和基点的底座埋设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立柱是否保持铅直，仪器基座是否保持水平。

2、土石坝渗流监测土建工程事中监理。检查造孔方式是否为岩心管冲击法干钻，钻孔的孔斜是否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检查承包人是否提供地质柱状图，同一纵断面钻孔土质是否基本一致，核对库水位和钻孔初始水位，并督促承包人提交相关考证表；检查孔深、孔底高程是否与设计高程一致；检查封孔材料及工艺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检查测导管是否顺直、内壁是否光滑、接头是否为外箍式，管口是否高于地面，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3、压力（应力）监测土建工程事中监理。检

查压力（应力）计的埋设方式是否合理；检查连接电缆的敷设和保护是否合理；检查压力（应力）计埋设后的安全覆盖厚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水文、气象监测土建工程事中监理。检查库水位测点是否设置在岸坡稳固处或永久性建筑物上，校测水尺零点高程是否准确，延伸测读高程是否高于校核洪水位。

5、其他监测项目土建工程事中监理按相关监测规程规范执行。

第八条 监测设备的事中监理。

1、设备开箱验收。每种类型的监测设备到货时，监理工程师应全程参加开箱验收，仔细检查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外包装有无破损，产品是否与设备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所列部件一致，是否有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正本，是否有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正本，是否有原产地证明正本等，并做好记录，办理签字手续。

2、监督设备安装。在监测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设计方案安装设备、铺设电缆及接地保护等。核查防雷设备中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3、监督相关设备加电测试。在硬件设备安装现场环境准备完善后，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硬件设备的加电自检测试验收工作。硬件设备加电自检测试验收的主要方法是在硬件系统的加电启动时，检查系统的电源、风扇等关键模块是否运转正常；并在安装操作系统后，检查硬件设备的内存、CPU、硬盘等的数量和大小是否与合同一致，操作系统是否可以识别到所有部件（光纤适配器、网络适配器、

磁带机等）；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能够实现等。

第九条 系统软件的事中监理。

1、督促承包人开展自测。设备分别进行加电测试合格，并在网络具备条件后，监理单位应审查承包人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要求编制的测试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完成自测和提交测试报告。

2、组织系统联合测试。系统自测完成后，须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组建联合测试小组，在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联合测试方案的基础上，组织联合测试工作，并由监理单位出具联合测试报告。

3、组织开展试运行阶段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系统联合测试成功后，系统投入试运行。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和运行管理单位开展监测数据的管理和分析，包括全部的自动化测点的采集数据和其它未进入自动化采集系统内的人工观测和录入的数据及信息，判断系统运行的正常与否。

第十条 事后监理。

1、及时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对完工的土建及安装单元工程，要求承包人及时评定，填写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并对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自评，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巡视、旁站和抽检情况及时复核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在所有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资料，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2、与承包人一起完成基准点、原始资料、考证表等相关原始资料移交。

3、配合其他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和管理工作的规范（试行）

鄂人口委〔2010〕6号

为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

务管理工作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服务管理对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对象是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

妇女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点。

下列人员不视为流动人口：

1、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2、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即同一城市中（不含郊区、郊县）户籍人口人户分离，但仍然居住、工作在本城市同一城区的；同一县（市、区）跨乡镇或同一乡镇内流动，以及跨国（境）的流动；

3、因婚姻关系迁移异地居住的；

4、在现居住地购、建房屋并居住 6 个月以上的。

上述 3、4 类对象再离开现居住地的，现居住地要作为流出人口跟踪服务管理。

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的要求，逐步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工作机制。

（一）统筹管理

1、建立保障机制，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到位。县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设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构，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村（居、社区）委会以及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市（商）场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管员。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经费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

2、加强综合治理，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工商、统计、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联系，强化部门协作，融合部门资源，促进政策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实现部门统筹，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明确机关各科（处）室及直属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委（局）内统筹局面。

4、推进改革创新，健全村（居）服务管理网络，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方法，实现流动人口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引导流动人口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二）服务均等

按照便民维权原则，简化办事程序，落实便民措施，为流动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品牌效益，以城乡一体的人口和计划

生育优质服务体系为依托，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覆盖，实现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信息共享

加强人口信息采集和部门协作，完善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流动人口子系统（以下简称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应用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实现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实时对接和信息交换。推进户籍地与现居住地，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与相关部门流动人口信息及时沟通、资源共享，全面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化。

（四）区域协作

加强流动人口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的协作配合，落实两地服务管理责任，实行双向管理。完善省内“一盘棋”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泛长三角、泛珠三角以及流出人口相对聚集地的区域协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件查处、生育服务登记、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建立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责任共担的区域协作机制。

（五）双向考核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检查评估体系，实行流入地、流出地双向考核，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责任共担。

三、现居住地服务管理

（一）信息采集上报

1、个案信息采集。村（居）委会对流入现居住地全员人口进行信息采集，建立《湖北省全员人口个案信息采集核查卡》（见附件 1）。对流入不足一个月但有购房、建房、租房、已办理工商执照和签订劳务合同等情况的已婚育龄妇女，也应建立《湖北省全员人口个案信息采集核查卡》。

2、动态信息上报。对新流入全员人口，村（居）委会每月通过例会向乡（镇、街道）上报本月采集新建的《湖北省全员人口个案信息采集核查卡》，乡（镇、街道）按照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规范要求录入流入的全员人口个案信息。村（居）委会定期对辖区内流入人口进行巡查和随访服务，及时掌握变化情况，并填写《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信息月报告单》(见附件 2), 每月通过例会上报。对政策外怀孕、政策外生育信息, 要及时发现, 及时上报。乡(镇、街道)及时修正更新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3、部门查验信息并通报。建立并落实相关部门信息通报制度, 协调相关部门在办理流动人口有关证照时查验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下简称《婚育证明》), 对流入的成年男性人口也要了解相关信息。查验的信息定期汇总通报同级或辖区所属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办理和查验《婚育证明》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3)。

(二) 查验《婚育证明》

现居住地村(居)委会、从业地、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均有责任指导、督促流入本辖区成年育龄妇女 30 日内到乡(镇、街道)计生办交验《婚育证明》, 接受孕情和节育措施现状核查。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3 个月。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查验《婚育证明》的责任单位,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核查流入成年育龄妇女的《婚育证明》, 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验证。

(三) 服务管理

1、技术服务。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育龄夫妻免费提供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发放避孕药具。乡(镇、街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村(居)委会和流动人口聚集的地区设置避孕药具发放点,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有条件的可在适当位置设置避孕套自动售套机, 方便流动人口育龄夫妻获取避孕药具。

(2) 孕情、环情监测。乡(镇、街道)定期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环情监测服务, 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见附件 4)。

(3)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4) 放置和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5) 人工流产(含负压吸宫术、钳刮术、药物流产)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6) 中期妊娠引产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7) 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在为流入重点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环情监测服务的当月, 通过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或邮寄方式, 将《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通报户籍地。

各地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应在本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网站公布。

2、合同管理。现居住地与房屋出租户和辖区内用人单位分别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或责任书, 定期检查合同和责任书的执行情况。

(四) 权益保障

为流动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服务, 协调相关部门, 采取多种措施协助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子女入学、法律援助和贫困求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认真办理和回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相关投诉和举报, 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四、户籍地服务管理

(一) 信息采集上报

村(居)委会对流出人口实行全员人口信息采集, 定期对辖区流出人口进行跟踪服务管理, 及时掌握变化情况, 将变更信息填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月报告单》, 每月通过例会上报, 乡(镇、街道)及时录入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二) 《婚育证明》办理

1、成年育龄妇女持近期免冠登记照及相关证件到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已婚育龄妇女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 未婚育龄妇女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件, 通过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核查相关信息。对材料齐全、经核实信息准确无误的, 及时办理, 并录入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 及时办理; 对于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办理《婚育证明》所需全部材料; 对在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建立当事人《湖北省全员人口个案信息采集核查卡》的, 应督促村(居)委会建卡。

(三) 服务管理

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应当指导已婚育龄妇女外出前, 参加一次生殖健康服务, 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办理《婚育证

明》(包括未婚育龄妇女),签订相关合同,建立有效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按时参加现居住地的孕情、环情监测、生殖健康服务。

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应当与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建立有效的联系,跟踪了解流出人员情况,督促其参加现居住地的孕情、环情监测、生殖健康服务。乡(镇、街道)定期通过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等方式向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现居住地催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掌握已婚育龄妇女孕情、环情监测、生殖健康检查信息,并每月反馈给村(居)委会。

(四) 奖励优惠

依法落实流出人口计划生育奖励和优惠政策。

五、协作服务管理

(一) 信息管理

1、建立和完善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流动人口子系统,加强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监管和应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省内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工作,并对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运行情况建立层级监管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和综合分析,促进基层提高信息管理和应用水平。

2、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配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所需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准确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录入、更新、通报、反馈和报表上传等工作。

3、建立和完善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各项制度。

(1) 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管理对象:成年流动育龄妇女,其中分为重点对象和非重点对象两类,重点对象是指现孕的、生育的、未持有户籍地开具的《婚育证明》或《婚育证明》不规范的、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的对象,其他为非重点对象。已婚育龄妇女的配偶和子女信息应登记完整。

(2) 信息分类和反馈时限

①协查信息及反馈时限。现居住地向户籍地、或户籍地向现居住地发出请求核查并反馈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信息。重点对象中现孕对象的协查信息等级为“紧急”,对方在15日内予以反馈;其他三类重点对象的协查信息等级为“急”,对方在30日内予以反馈;非重点对象的协查信息等级为“一般”,对方在3个月内予以反馈。

②服务管理信息及反馈时限。有关生育、社会

抚养费征收的管理信息,需要对方接收并反馈,反馈时限为30日;其他服务管理信息,对方只需接收,时限为3个月。

(3) 统计周期

①提交协查信息和服务管理信息情况的系统统计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

②接收、反馈信息情况的系统统计周期为:上月28日至当月27日。

4、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报表逐级上报制度。

(1)《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乡(镇、街道)向县(市、区),县(市、区)向市、州实行季度报表。市、州、直管市、林区向省实行半年报,于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分别上报。

(2)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情况统计表》。依据《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统计表》的内容,逐级从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流动人口管理统计分析模块上报。县级用户负责本辖区内各乡级统计数据在线填报,省、市级审核上报,实行年报制度,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

(3)国家《全员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6)。依据湖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统计数据,逐级从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上报。县级用户负责本辖区内各乡级统计数据的在线填报,省、市级审核上报,实行季报制度,即:1月15日前上报统计时点为上年度12月31日的统计表、4月15日前上报截至本年度3月31日的统计表、7月15日前上报截至本年度6月30日的统计表、10月15日前上报截至本年度9月30日的统计表。

(二) 生育服务

1、对在现居住地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的育龄夫妻,凭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原则上由女方现居住地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办理生育一孩生育服务登记的工作程序和办理时限:

(1)受理当事人申请。当事人凭证明材料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申请。

(2)信息核实。现居住地乡(镇、街道)收到

流动育龄夫妻申请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相关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和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查询等形式,向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核实婚育情况。户籍地乡(镇、街道)接到核实要求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

(3)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对证明材料齐全,核查无误的,即时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为流动人口出具系统打印的纸质《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单》(见附件 7),并加盖公章。办理完毕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流动人口要回户籍地办理一孩户口登记的,凭《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单》在户籍地换发《生育服务证》。对证明材料不全,或经核实与当事人提供证明情况有误的,应暂缓办理;不符合生育政策的,不予办理,并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2、流动人口申请再生育的,由女方户籍地负责审批。生育政策和审批程序依据女方户籍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受理申请的户籍地将审批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其现居住地。夫妻双方均为湖北省居民的,生育政策和审批程序依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3、对依法办理了生育服务登记,或持有生育证明材料的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现居住地应按照本地常住户籍人口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允许其合法生育,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并及时将生育信息通报其户籍地。凡政策外怀孕的,现居住地要及时与户籍地通报信息,共同落实补救措施。

(三) 协商征收社会抚养费

1、流动人口有违法生育行为的,由现居住地或发现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征收社会抚养费,在作出征收决定之前,必须与违法生育当事人户籍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协商。户籍地收到现居住地或发现地的协商信息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现居住地或发现地意见。

2、协商内容:核实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当事人的实际收入;通报本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情况;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方案;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3、协商凭据:协商的双方可以采用公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并提供具有证据效力的原始记录。

4、协商时间的计算:公函以挂号签收日期为到达时间;传真以注明接收时间为到达时间;电话以原始记录的通话时间为到达时间。

5、区域协作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六、考核与评估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突出重点、方便操作、实事求是、有利工作的原则,纳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本规范的执行情况作为平时经常性检查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2、实行流入、流出地双向考核、责任共担。从流出地考核流入地的职责落实情况,从流入地考核流出地的职责落实情况。

3、县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每年对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检查,对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4、流动人口协作责任。

(1) 下列情况由户籍地承担责任:不按规定采集上报流动人口信息资料,造成流动人口信息登录不及时、档案资料不完全、不规范的;不按规定管理流动人口信息系统,个案协查、信息反馈、信息统计上报不符合要求的;对现居住地提出个案协查、协作处理申请未能有效配合,因时间拖延不能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等不良后果的;在办理《婚育证明》等服务工作中故意刁难、搭车收费、强制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以及在流入地设点收费的;发现流动人口在流出前已怀孕,未采取有效措施,又未告知现居住地而导致违法生育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相关职责,以及违反本规范规定的其它相关情形。

(2) 下列情况由现居住地承担责任:不按规定采集上报流动人口信息资料,造成流动人口信息登录不及时、档案资料不完全、不规范的;不按规定管理流动人口信息系统,个案协查、信息反馈、信息统计上报不符合要求的;对户籍地提出的个案协查、协助处理申请未能有效配合,因时间拖延不能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等不良后果的;落实免费技术服务不到位,违规收取服务费的;对在现居住地居住 30 天以上的流入人口,未实施有效服务管理的;对政策外怀孕对象,采取了消极驱赶措施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相关职责,以及违反本规范规定的其它相关情形。

(3) 下列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责任:户籍地、

现居住地协作不力，导致违法生育的；违法生育人员，妊娠期间多处流动，所经地区（居住 30 天以

上）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不良资产剥离暂行办法

鄂国资规〔2010〕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不良资产剥离管理，防范不良资产处置审批风险，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出资企业，包括湖北省省直机关托管中心管理的省直机关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在清产核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改制重组、授权经营等特定经济行为中产生能够剥离的账销案存资产及其它能够剥离的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性资产、股权性资产和实物性资产三大类。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短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及未入帐的因承担连带责任产生的债权和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款项等。

股权性资产包括短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实物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资产剥离是指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的剥离划转通知，将能够剥离的资产，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无偿划转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宏泰公司）统一管理和集中处置的行为。

第五条 不良资产剥离范围和程序

（一）不良资产剥离范围包括：

1. 企业清产核资后形成的帐销案存资产。
2.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形成的帐销案存资产。
3. 企业改制重组后形成的不良资产。
4. 企业当年自列损益或核减权益形成的不良

资产。

5. 企业其他行为形成的不良资产。

（二）不良资产剥离依下列程序进行：

1. 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的要求，对不良资产按照资产损失的明细项目逐笔逐项进行清理、甄别和分类，填报剥离不良资产统计表上报省国资委。

2. 省国资委对企业上报剥离不良资产统计表进行审核，确定具体的剥离项目，剥离数额较大的应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价值评估。

3. 省国资委对能够剥离的资产向企业下达不良资产剥离通知书，并抄送省宏泰公司。

4. 省宏泰公司根据省国资委下发的不良资产划转通知书，与被剥离企业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书、履行交接手续，并在“企业不良资产剥离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必要时可与被剥离企业签订资产保全责任书。省国资委纪委会同有关处室负责监督交接。

第六条 国有控股公司的不良资产划转，应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划转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省宏泰公司与企业交接不良资产时要认真核对账册和凭证，列出资产移交清单并办理相关手续。核对账册和凭证的内容包括：

（一）移交企业应对每笔资产项目填写“企业不良资产划转材料移交目录”，并在备注栏注明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注明经手人。

（二）移交企业应提交“不良资产划转情况表”，详细填列本企业准备划转的各类资产明细项目。

（三）移交企业须提交个案情况的文字说明，即对每个项目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生经过。

（四）债权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能够证明债权真实存在的所有合法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合同的凭证、催款通

知、对账单等法律文书；

2、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未审结的，提供所有的诉讼文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书、委托授权书等证据材料；已经结案的，提供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件；

3、债权有担保的，提供担保人情况；

4、债权有抵押、质押的，提供抵押物物权凭证、质押凭证；

5、债权人是否发生过更名、住所变更、兼并破产、被注销等，并对变动的情况予以说明；

6、债务人的身份、资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7、其他有关债权的材料。

(五) 股权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1、付款凭证等能证明投入参股项目的文件；

2、股权项目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纪要、决议等文件材料；

3、其他股东同意划转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等；

4、发起人协议书或出资人协议书；

5、其他有关股权的材料。

(六) 实物资产应填制实物资产明细清单，列明实物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移交企业除按本条要求提供有关资产内容的文字材料外，应同时向省宏泰公司提供所需的有关电子文本材料。

第八条 省宏泰公司根据省国资委的剥离通知书，与移交企业正式办理资产交接和过户手续，作出相关记账处理，明确不良资产的产权归属。

1、属债权项目的，双方签发“债权转移通知书”，并由移交企业负责送达债务人；

2、属股权项目的，双方签发“股权变更通知书”，在省宏泰资产经营公司的配合下，由移交企业负责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3、属实物资产的，由省宏泰公司负责造册入库，并负责出入库的管理，进出仓库物品一律凭进出库单据办理。

第九条 划出后原资产占有使用者不得再对该资产进行处置，但仍负有配合省宏泰公司追索、处置、提供资料等法定义务。企业在资产移交时应明确责任人。对已核销的不良资产企业仍在继续使用的，由省国资委责令其按原核销资产金额入账或由

企业回购；对暂时难以处置在企业存放的实物资产，由企业负责保管和保全。

第十条 省宏泰公司应严格按照省国资委批准的处置方案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不良资产总体处置时间原则上在省国资委下达划转通知后 12 个月内完成。特殊原因需延期处置结案时间的，须向省国资委报备。延误资产处置增加处置费用、造成新的国有资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省宏泰公司接收不良资产后应进行分类管理，并依法进行清收和变现。省宏泰公司按照省国资委批复的方案对不良资产处置完毕后，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做好销案工作，并将销案情况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时建立专门的销案资产档案管理制度，以备查询和检查，并按照会计档案保存期限规定进行保管。存档资料主要包括销案资产的基本情况，清理追索情况、销案依据、损失原因分析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二条 省宏泰公司在接收不良资产过程中，如发现企业采取有意瞒报、低价变卖、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由省国资委责令改正，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省宏泰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批准方案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对违反规定程序处置不良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置工作，违反规定管理不善、处置不及时造成资产权益损失，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内外串通舞弊等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将追究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严格自律，认真履职，对违反规定和执业道德，在审计、评估和拍卖过程中弄虚作假，内外串通，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和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省宏泰公司依据本规定制定不良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